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本次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即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

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其中，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470007；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8536；Y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5883。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具体费用安排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二）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Y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00%
1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还可豁免申购费，详见有关公告。

2. 赎回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0.5%
365 天≤N<730 天	0.25%
N≥730 天	0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为赎回费的 25%。

3. 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均设置优惠费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75%，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75%。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

4.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四）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五）Y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的每一份 Y 类基金份额与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每一份 C 类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六）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有所不同。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Y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另行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

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